

保定旭茂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8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5日，保定旭茂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在博野县组织了保定旭茂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保定旭茂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博野县史家佐村南，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6'14.07"，东经 115°31'2.31"。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45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及 10 万个托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硫化车间、托辊车间、炼胶车间、成型压延车间及办公室等，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生产设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保定旭茂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晶森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保定旭茂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通过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为博环书[2018]25 号。

目前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7.5%。

4、验收范围

保定旭茂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炼胶工序废气

本项目在密炼机上方设置带软帘的集气罩，由引风机将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本项目在开炼机、挤出机、压延机上方设置带软帘集气装置，废气由风机引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密炼工序共用)处理，最终经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验收组签字：

张国峰 于世峰 张冲 查克

(2) 硫化工序废气

本项目平板硫化机设置带软帘集气罩，废气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焊接工序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废气经1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无组织废气

本工程为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在生产设备上安装集气罩基础上，加装软帘，提升收集效率，同时保证车间全密闭，在车间外设置有机废气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本项目废气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本项目废水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

3、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挤出机、压延机、机床、车床、风机及泵类等，产噪设备均设置有减震基础并安装于厂房内，能够有效降低噪声。

本项目噪声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橡胶输送带生产裁切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托辊生产过程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除尘灰均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炼工序除尘灰回用于炼胶工序；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均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负荷大于75%。

1、废气

(1) 检测表明，密炼、开炼、挤出、压延工序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

(2) 检测表明，硫化工序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

验收组签字：

张雪峰 于敏² 张冲 李乾 周阳

(3) 检测表明,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其他企业标准;臭气浓度、硫化氢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要求。

2、噪声

检测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史家佐村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橡胶输送带生产裁切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托辊生产过程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除尘灰均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炼胶工序除尘灰回用于炼胶工序;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均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进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工况要求。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措施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各污染源均达标排放,达到了验收执行标准。项目最近敏感点(北侧110m处的史家佐村)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炼胶车间、硫化车间、成型压延车间、托辊车间与周围敏感点应有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110m处的史家佐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名单附后。

保定旭茂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4月5日

验收组签字:

张国峰 于世峰³ 张坤 李俊 周国明

保定旭茂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80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博野县

部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张冲	保定旭茂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6603125111	张冲
专家组	张国峰	保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正高工	13833015300	张国峰
	于世繁	保定市新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正高工	13930891183	于世繁
检测单位	周向阳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28266776	周向阳
环评单位	李佳	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638863821	李佳